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加油站、加油加气站出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加油站、加油加气站出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26日